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黄山风景区2026年度直升机化学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黄山风景区2026年度直升机化学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安徽省康禾农林病虫害综合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4人, 营业收入为4450.204694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24.57759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:

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